近期常見違規態樣分析 線上申辦許可或備查

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陳怡如

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 例第21~24條之態樣分析

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

包含僅與買方簽 訂委買契約書

經紀業與**委託人**簽訂委託契約書後,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。

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,應與事實相符,並註明經紀業名稱。

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者,應負 損害賠償責任。 ❖廣告註明經記業名稱方式(內政部98.10.26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218號函釋)

直營店或獨立品牌店部分

• 應註明:

「公司」或「商號」

•例:○○不動產(股)公司

例:○○房屋企業社

加盟店或加盟經營部分

- 依直營店方式註明經紀業名稱
- 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
- 不得僅註明加盟店名稱

❖第21條常見違規態樣







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

不動產之買賣、互易、租賃或代理銷售,如委由經紀業仲介或代銷者,下列文件應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:

- 代銷不適用

- •一、不動產出租、出售委託契約書。
- 二、不動產承租、承購要約書。
- 三、定金收據。
- •四、不動產廣告稿。
- 五、不動產說明書。
- 六、不動產租賃、買賣契約書。